

我省第三代社保卡正式发行

人社部门解答热点问题

生活报 29 日讯 (记者 吕晓艳) 记者从我省人社部门获悉,根据人社部社保卡密钥安全体系升级的总体要求并结合黑龙江省“一卡通”建设远景规划,29 日,黑龙江第三代社保卡正式发行,省人社部门就市民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一、三代卡与二代卡有什么区别?

1. 更加安全。三代卡通过国产密钥算法、写入个人电子证书等新技术,增加了持卡人的用卡安全性。

2. 更加便捷。三代社保卡采用了百姓自主选择合作银行的办卡方式,市民可就近选择银行网点“一站式”办理,解决了“跨地区、跨银行、跨业务”办卡不便捷的问题。目前全省有 398 个网点,很快将发展到 700 多个网点。

3. 适用领域更加广泛。第三代社保卡不但延续了一、二代卡的就医、购

药等医保应用,后续还将积极对接其他部门,拓展社保卡在惠民惠农、交通出行、文化旅游等领域应用。

二、第三代社保卡发行了,一、二代卡还能用吗?

第三代社保卡采取自愿换发的原则,不强制更换。目前正在使用的第一、二代社保卡仍可继续使用。也就是说,如果市民想升级社保卡,或者刚好丢了要补办,就可以申领三代卡,一代卡和二代卡仍可以正常使用。

三、在哪办理,如何申领?

申领人可以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就近的银行网点办理,现场制卡,立等可取。也可以通过“黑龙江一卡通”微信线上服务渠道申办,网点自取。具体服务流程可以关注“黑龙江一卡通”微信公众号和“黑龙江 12333”查阅服务指南。

哈市人社局特别提醒: 非必要无须换卡



生活报讯 (记者 吕晓艳) 记者从哈市人社局获悉,按照省人社厅有关要求,29 日起,全省启动发行第三代社保卡。哈市人社局特别提醒:第三代社保卡发行后,第一、二代社保卡仍可以正常使用,不存在失效问题,也不涉及影响养老、医疗保险待遇的正常领取或使用,参保人员无须急于换卡。如一、二代社保卡损坏或丢失,可随时到合作银行服务网点直接补换三代社保卡。不存在 12 月底前三代卡结束更换的情况,请广大市民不要听信传言。

哈市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助学工程 每人每学年获万元助学金

生活报讯 (记者 于海霞) 记者从哈市民政局获悉,针对特殊困难儿童群体的现实需求,哈市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助学工程,符合条件的儿童入学就读期间,每人每学年将得到 1 万元助学金。

据悉,今年哈市将有 51 名符合助学条件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受到资助。助学金将通过社会化发放方式,按月或按季度发放到受助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本人的银行卡中。

根据市政府关于历史遗留不动产权办理的相关规定,对以下房屋的不动产权所有人公示如下:

本人赵立现为坐落于民生商都小区 F12 栋 2 单元 1 层 3 号房屋的受让人,该房屋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 52.12 平方米。该房屋原所有人白惠已将该房屋委托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原房屋拆迁协议号 A01190010108,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申请不动产登记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共同分别送达哈市香坊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哈市香坊区旭升街 293-341 号地段棚改项目征收范围内的无产权证房屋业主权利人,房屋号 B-35,房屋建筑面积 52.24 平方米,该房屋为本人所有,房屋权属无争议。如本人承诺与事实不符,因该房屋产生任何纠纷由本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本人王立杰,身份证号:23010619621223227,现为坐落于香坊区旭升街 293-341 号地段棚改项目征收范围内的无产权证房屋业主权利人,房屋号 B-36,房屋建筑面积 52.24 平方米,该房屋为本人所有,房屋权属无争议。如本人承诺与事实不符,因该房屋产生任何纠纷由本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公示期为三天(2021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 日),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哈市香坊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哈市香坊区旭升街 55-7 号,联系 电话:0451-82103831。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寻人启事

由于房子动迁,现急寻找原居住在哈市香坊区幸福乡曹家村曹作金,土地使用证(03-0226 号),本人鲁海涛,请速与我们联系,联系电话:13258661588

寻人启事

由于房子动迁,现急寻找原居住在哈市香坊区幸福乡曹家村曹作金,土地使用证(03-0226 号),本人王吉茹,请速与我们联系,联系电话:13684515593

公告

根据市政府关于历史遗留不动产权办理的相关规定,对以下房屋的不动产权所有人公示如下:

本人赵立现为坐落于民生商都小区 F12 栋 2 单元 1 层 3 号房屋的受让人,该房屋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 52.12 平方米。该房屋原所有人白惠已将该房屋委托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原房屋拆迁协议号 A01190010108,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申请不动产登记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共同分别送达哈市香坊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哈市香坊区旭升街 293-341 号地段棚改项目征收范围内的无产权证房屋业主权利人,房屋号 B-35,房屋建筑面积 52.24 平方米,该房屋为本人所有,房屋权属无争议。如本人承诺与事实不符,因该房屋产生任何纠纷由本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本人王立杰,身份证号:23010619621223227,现为坐落于香坊区旭升街 293-341 号地段棚改项目征收范围内的无产权证房屋业主权利人,房屋号 B-36,房屋建筑面积 52.24 平方米,该房屋为本人所有,房屋权属无争议。如本人承诺与事实不符,因该房屋产生任何纠纷由本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公示期为三天(2021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 日),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哈市香坊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哈市香坊区旭升街 55-7 号,联系 电话:0451-82103831。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公告

根据市政府关于历史遗留不动产权办理的相关规定,对以下房屋的不动产权所有人公示如下:

本人赵立现为坐落于民生商都小区 F12 栋 2 单元 1 层 3 号房屋的受让人,该房屋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 52.12 平方米。该房屋原所有人白惠已将该房屋委托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原房屋拆迁协议号 A01190010108,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申请不动产登记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共同分别送达哈市香坊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哈市香坊区旭升街 293-341 号地段棚改项目征收范围内的无产权证房屋业主权利人,房屋号 B-35,房屋建筑面积 52.24 平方米,该房屋为本人所有,房屋权属无争议。如本人承诺与事实不符,因该房屋产生任何纠纷由本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本人王立杰,身份证号:23010619621223227,现为坐落于香坊区旭升街 293-341 号地段棚改项目征收范围内的无产权证房屋业主权利人,房屋号 B-36,房屋建筑面积 52.24 平方米,该房屋为本人所有,房屋权属无争议。如本人承诺与事实不符,因该房屋产生任何纠纷由本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公示期为三天(2021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 日),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哈市香坊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哈市香坊区旭升街 55-7 号,联系 电话:0451-82103831。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公告

根据市政府关于历史遗留不动产权办理的相关规定,对以下房屋的不动产权所有人公示如下:

本人赵立现为坐落于民生商都小区 F12 栋 2 单元 1 层 3 号房屋的受让人,该房屋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 52.12 平方米。该房屋原所有人白惠已将该房屋委托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原房屋拆迁协议号 A01190010108,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申请不动产登记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共同分别送达哈市香坊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哈市香坊区旭升街 293-341 号地段棚改项目征收范围内的无产权证房屋业主权利人,房屋号 B-35,房屋建筑面积 52.24 平方米,该房屋为本人所有,房屋权属无争议。如本人承诺与事实不符,因该房屋产生任何纠纷由本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本人王立杰,身份证号:23010619621223227,现为坐落于香坊区旭升街 293-341 号地段棚改项目征收范围内的无产权证房屋业主权利人,房屋号 B-36,房屋建筑面积 52.24 平方米,该房屋为本人所有,房屋权属无争议。如本人承诺与事实不符,因该房屋产生任何纠纷由本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公示期为三天(2021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 日),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哈市香坊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哈市香坊区旭升街 55-7 号,联系 电话:0451-82103831。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公告

根据市政府关于历史遗留不动产权办理的相关规定,对以下房屋的不动产权所有人公示如下:

本人赵立现为坐落于民生商都小区 F12 栋 2 单元 1 层 3 号房屋的受让人,该房屋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 52.12 平方米。该房屋原所有人白惠已将该房屋委托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原房屋拆迁协议号 A01190010108,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申请不动产登记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共同分别送达哈市香坊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哈市香坊区旭升街 293-341 号地段棚改项目征收范围内的无产权证房屋业主权利人,房屋号 B-35,房屋建筑面积 52.24 平方米,该房屋为本人所有,房屋权属无争议。如本人承诺与事实不符,因该房屋产生任何纠纷由本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本人王立杰,身份证号:23010619621223227,现为坐落于香坊区旭升街 293-341 号地段棚改项目征收范围内的无产权证房屋业主权利人,房屋号 B-36,房屋建筑面积 52.24 平方米,该房屋为本人所有,房屋权属无争议。如本人承诺与事实不符,因该房屋产生任何纠纷由本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公示期为三天(2021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 日),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哈市香坊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哈市香坊区旭升街 55-7 号,联系 电话:0451-82103831。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公告

根据市政府关于历史遗留不动产权办理的相关规定,对以下房屋的不动产权所有人公示如下:

本人赵立现为坐落于民生商都小区 F12 栋 2 单元 1 层 3 号房屋的受让人,该房屋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 52.12 平方米。该房屋原所有人白惠已将该房屋委托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原房屋拆迁协议号 A01190010108,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申请不动产登记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共同分别送达哈市香坊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哈市香坊区旭升街 293-341 号地段棚改项目征收范围内的无产权证房屋业主权利人,房屋号 B-35,房屋建筑面积 52.24 平方米,该房屋为本人所有,房屋权属无争议。如本人承诺与事实不符,因该房屋产生任何纠纷由本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本人王立杰,身份证号:23010619621223227,现为坐落于香坊区旭升街 293-341 号地段棚改项目征收范围内的无产权证房屋业主权利人,房屋号 B-36,房屋建筑面积 52.24 平方米,该房屋为本人所有,房屋权属无争议。如本人承诺与事实不符,因该房屋产生任何纠纷由本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公示期为三天(2021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 日),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哈市香坊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哈市香坊区旭升街 55-7 号,联系 电话:0451-82103831。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公告

根据市政府关于历史遗留不动产权办理的相关规定,对以下房屋的不动产权所有人公示如下:

本人赵立现为坐落于民生商都小区 F12 栋 2 单元 1 层 3 号房屋的受让人,该房屋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 52.12 平方米。该房屋原所有人白惠已将该房屋委托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原房屋拆迁协议号 A01190010108,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申请不动产登记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共同分别送达哈市香坊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哈市香坊区旭升街 293-341 号地段棚改项目征收范围内的无产权证房屋业主权利人,房屋号 B-35,房屋建筑面积 52.24 平方米,该房屋为本人所有,房屋权属无争议。如本人承诺与事实不符,因该房屋产生任何纠纷由本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本人王立杰,身份证号:23010619621223227,现为坐落于香坊区旭升街 293-341 号地段棚改项目征收范围内的无产权证房屋业主权利人,房屋号 B-36,房屋建筑面积 52.24 平方米,该房屋为本人所有,房屋权属无争议。如本人承诺与事实不符,因该房屋产生任何纠纷由本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公示期为三天(2021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 日),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哈市香坊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哈市香坊区旭升街 55-7 号,联系 电话:0451-82103831。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公告

根据市政府关于历史遗留不动产权办理的相关规定,对以下房屋的不动产权所有人公示如下:

本人赵立现为坐落于民生商都小区 F12 栋 2 单元 1 层 3 号房屋的受让人,该房屋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 52.12 平方米。该房屋原所有人白惠已将该房屋委托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原房屋拆迁协议号 A01190010108,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申请不动产登记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共同分别送达哈市香坊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哈市香坊区旭升街 293-341 号地段棚改项目征收范围内的无产权证房屋业主权利人,房屋号 B-35,房屋建筑面积 52.24 平方米,该房屋为本人所有,房屋权属无争议。如本人承诺与事实不符,因该房屋产生任何纠纷由本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本人王立杰,身份证号:23010619621223227,现为坐落于香坊区旭升街 293-341 号地段棚改项目征收范围内的无产权证房屋业主权利人,房屋号 B-36,房屋建筑面积 52.24 平方米,该房屋为本人所有,房屋权属无争议。如本人承诺与事实不符,因该房屋产生任何纠纷由本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公示期为三天(2021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 日),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哈市香坊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哈市香坊区旭升街 55-7 号,联系 电话:0451-82103831。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公告

根据市政府关于历史遗留不动产权办理的相关规定,对以下房屋的不动产权所有人公示如下:

本人赵立现为坐落于民生商都小区 F12 栋 2 单元 1 层 3 号房屋的受让人,该房屋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 52.12 平方米。该房屋原所有人白惠已将该房屋委托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原房屋拆迁协议号 A01190010108,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申请不动产登记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